

铜仁市财政局文件

铜财预〔2024〕19号

铜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铜仁市市本级基本支出定额 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

《铜仁市市本级基本支出定额标准》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从编制2025年预算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铜仁市市本级基本支出定额标准

根据《铜仁市市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市级财力情况，特制定市本级基本支出定额标准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保障基本原则。根据部门（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定员定额标准，保障部门（单位）基本正常运转。

（二）兼顾公平原则。分类分档划分基本支出预算定额档类。兼顾部分单位因编制内实有人数较少而难以统筹安排，在综合定额标准基数上，划分档次设定分档补助系数，逐步缩小部门（单位）间经费供给差距，合理安排预算。

（三）零基预算原则。坚持零基预算理念，改变基数加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一切从实际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并结合财力状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年度工作任务及项目准备情况等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四）项目管理原则。预算编制坚持以项目为基本单元，全部预算支出都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五）注重绩效原则。通过规范基本支出预算定额标准，促进部门（单位）调整支出结构，完善支出行为，提升支出绩效，

并将预算安排与上年度绩效评价和各类监督检查结果等进行挂钩。

二、定额标准

基本支出预算定额包括：人员经费预算定额和公用经费预算定额。按照资金供给体制分为全额预算、差额预算和定额预算单位，实施不同的补助标准。

（一）财政全额预算单位定额标准。

1. **人员经费预算定额。**人员经费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事业单位基本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离休费、退休人员统筹外经费、退休一次性生活补贴、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具体定额标准如下：

（1）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教护提高10%工资、浮动工资等。基本工资按国家统一的规定和标准执行。

（2）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保留的改革性补贴、事业单位附加基础性绩效、移动通讯补贴等。津贴补贴按中央、省统一的规

定和标准执行。

(3) 奖金：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绩效奖金中的基础绩效奖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超额绩效工资中的常规绩效奖按规定的发放标准列入预算；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绩效奖金中的年度考核奖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超额绩效工资中的考核绩效奖，按人均 9600 元列入预算；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的基础部分按照人均 1045 元列入预算，考核奖励部分按人均 4750 元列入预算。差额和实行定额管理的单位按照原保障体制和标准列入预算。年度考核补差部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待被考核部门（单位）的等次确定后，再分解下达到部门。

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以 12 月份的基本工资列入预算；机关（参公）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及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等次人员的奖励人员参照上年本部门（单位）获奖人数和标准列入预算。

(4) 绩效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按规定的标准列入预算。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按在职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含警衔津贴、教护提高 10% 工资等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础绩效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常规绩效奖、年终一次性奖金；不含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保留的改革性补

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附加基础性绩效】的 16%列入预算。

（6）职业年金缴费：按当前我市全额供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行记账管理的方式，单位为职工缴纳的部分主要是对当年实际退休人员的一次性记实（含补记）支出部分，非全额供款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行实帐积累管理的方式。以市社保部门审核的单位缴费基数列入预算。由单位根据当年拟退休人员的具体情况，按当年拟退休人员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后到退休当月止工资总额【含警衔津贴、救护提高 10%工资等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础绩效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常规绩效奖、年终一次性奖金；不含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保留的改革性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附加基础性绩效】的 8%测算列入预算。

（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缴费）。按在职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含警衔津贴、救护提高 10%工资等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不含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础绩效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常规绩效奖、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保留的改革性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附加基础性绩效】的 6.5%列入预算。大额医疗保险以每人（含在职与退休）240 元列入预算。

（8）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单位为正式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

疗补助。按在职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含警衔津贴、救护提高10%工资等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不含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础绩效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常规绩效奖、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保留的改革性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附加基础性绩效】的1%列入预算。

（9）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缴费：按在职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含警衔津贴、救护提高10%工资等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础绩效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常规绩效奖、年终一次性奖金；不含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保留的改革性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附加基础性绩效】的0.5%测算列入预算。

（10）事业身份人员失业保险缴费：按在职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含警衔津贴、救护提高10%工资等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础绩效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常规绩效奖、年终一次性奖金；不含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保留的改革性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附加基础性绩效】的0.7%测算列入预算。

（11）住房公积金：按当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含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务员绩效奖金、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人员的超额绩效工资、移动通讯费；不含特殊岗位津贴】

的 12%列入预算。

(1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指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人民警察加班津贴、人民警察执勤津贴、检察官法官绩效奖金等；根据《市直部门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经市政府批准，列入市级财政预算承担的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劳务报酬和社保缴费。定额包干解决的不在此列。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按规定的标准列入预算。

(13) 离休费：指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生活补助等按规定发放的各项补贴。基本离休费、附加补贴、护理费、特需费、自雇费、生活补助等按规定标准列入预算。年终一次性生活补助，按一个月或 1 个半月基本离休费列入预算。

(14) 退休费：指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基本退休费和生活补助等按规定发放的各项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轨后，退休人员统筹内的基本养老金已由社保经办机构统一发放，不列入预算。统筹外需承担的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人员的附加补贴（原保留的改革性补贴、事业单位人员附加基础性绩效）等按规定标准纳入财政预算。

(15) 退休一次性生活补贴：指机关事业单位符合国家和省政策规定提高基本退休费比例的工作人员，退休时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按当年拟退休人员退休当月基本工资（含教护提高 10%

工资)与提高基本退休费比例和计发月数(228个月)的乘积列入预算。

(16)抚恤金:事业单位人员伤残抚恤金按批准的标准列入预算;一次性抚恤、丧葬费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实际发生时,按批准的金额分解下达到部门(单位)。行政(参公事业单位)人员伤残抚恤金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渠道安排。

(17)遗属生活补助:指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列入预算。

2.公用经费预算定额。根据市级预算单位性质及所承担的职能、人员配置,分类分档设置保障标准。实行单项定额、综合定额和部门专项相结合的预算管理。同时,考虑到部分单位因实有人数较少而难以统筹安排,在综合定额标准基数的基础上,按在职人数划分设立分档补助系数。

(1)单位类别划分。根据市直部门(单位)性质、承担的工作任务和资金供给渠道等情况,划分不同的标准范围。

一类标准的单位:市四大班子部门,包括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二类标准的单位:市委常委部门和政府综合部门。市委常委部门包括市纪委、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直机关工委;政府综合部门包括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三类标准的单位：一、二类外的正处级预算单位（不含公、检、法、司和学校）。

四类标准的单位：副处级及以下全额预算单位。

单列单位：政法部门和学校。政法部门包括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区（县）法院和检察院；学校单位包括高校、高中、义务教育学校。

（2）定额标准。

①按类级划分单位的定额。分为单项定额、综合定额。

单项定额。指可按单项量化的支出，包括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改交通补贴。

会议费：指按《铜仁市市直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各单位及其所属内设机构名义召开的属三类会议的经费。

会议费定额标准：一类标准的单位 28,800 元，二类标准的单位 22,500 元，三类标准的单位 16,200 元，四类标准的单位 9,000 元。

会议费的支出要符合市直会议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工会经费：按在职人员工资总额【不含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础绩效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常规绩效奖、特殊岗位津贴】的 2% 计提。

福利费：按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总额【不含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础绩效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常规绩效奖、特殊岗位津贴】的 2% 计提。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已完成公务用车改革的单位按编制内实有车辆数每台每年 20,000 元，未实施公务用车改革的单位按原标准填列。

其他交通费用：包括对参加车改单位职工发放的交通补贴和车改单位公务活动产生的租车费用。交通补贴按批准的发放范围和发放标准列入预算；租车费用在市级单位车改未全面完成前暂按车改单位车改前安排的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去车改后安排的车辆运行维护费的差额填列。

综合定额。指不能按单项量化的支出，实行按市编制部门核定的实有人数量化到人的综合补助标准。综合定额的支出内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具体标准为：一类标准的单位年人均 10,000 元，二类标准的单位年人均 8,000 元，三类标准的单位年人均 7,500 元，四类标准的单位年人均 7,000 元。

分档补助系数：部门（单位）在职实有人数 10 以下的，在同类别中的综合定额补助系数为 1.3，即在其所在同类别综合定额的基数上增加 30%列入预算；11 人以上不足 15 人的，综合定额补助系数为 1.2；16 人以上不足 20 人的，综合定额补助系数为 1.1。

②单列单位的定额。分政法部门和学校类。

政法部门公用经费：按现行市本级政法经费保障标准，政法部门的公用经费按在职人数分部门分别核定，由各政法部门统筹安排。具体标准为：市司法局在单项定额的工会费、福利费、交通补贴外，按年人均 25,000 元预算；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所有公用经费类开支按年人均 50,000 元预算；市公安局（含交警）、各区（县）法院、检察院所有公用经费类开支按年人均 40,000 元预算。

学校类公用经费：市直高校、高中、义务教育学校的公用经费按原确定的经费渠道和安排方式统筹安排。

市直部门（单位）按确定的综合定额及其支出范围，按过紧日子的要求，合理安排支出，确保预算执行只减不增。

（二）差额和定额预算单位的定额标准。

根据已批准的对市直差额、定额预算单位的财政负担体制，按单位分别核定基本支出定额。

（三）市级公立医院的预算编制。

按《铜仁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实施方案（试行）》（铜财社〔2017〕4号）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部门（单位）的基础信息是核定基本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各部门（单位）必须据实填报。同时，要严格按照基本支

出预算定额标准编制本部门（单位）的基本支出预算。

（二）定额标准在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作调整。在预算执行中发现预算定额确需完善，在确定下一年度定额标准时，由市财政局统筹考虑提出调整预算定额标准的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三）基本支出预算当年一经下达，原则上不予调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确需调整基本支出预算的，按预算管理有关程序，经批准后进行调整。涉及财政供养人员的增人增支或调资，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